

(2023)浙0483民初4670号

华冬花(33082519871004702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中心支公司诉被告黄志龙、华冬花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被告华冬花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苏公服务分中心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1489号

曹波、杨诗梦: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曹波、杨诗梦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后答告书、上诉费通知书等。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曹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16902.89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代偿款7107.98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26日起,以代偿款8984.91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8日起,均按日利率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杨诗梦对被告曹波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1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870元,由被告曹波、杨诗梦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1499号

朱毓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国平与被告朱毓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后答告书、上诉费通知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朱毓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沈国平价款97600元;二、驳回原告沈国平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4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2800元,由被告朱毓龙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97号

林银芝:本院审理原告谢尚才与被告林银芝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浙0523民初97号,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523民初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谢尚才与林银芝之间的泡脚机买卖合同关系已于2022年8月1日解除;二、林银芝返还谢尚才货款32300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自2023年1月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林银芝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97号

利计算至借款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三、驳回谢尚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1360元,由谢尚才负担155元,由林银芝负担120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7日内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91破5号

2023年6月28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湖州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14日作出(2023)浙0591破5号决定书,指定浙江汇智律师事务所、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苏伟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荣源公司管理人。荣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前,向荣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田原路与仙霞路交叉口西160米原佳源四季酒店售楼处;邮政编码:313000;联系方式:马则群律师15268104418,陈晓芳律师17857605603)。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向管理人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条件行使权利。荣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9月25日14时采取线上+线下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采用线上+线下形式进行表决(具体参会方式和步骤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504号

周锦秀:本院受理原告王芳诉你与浙江小叽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武义分公司浙江小叽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一、被告浙江小叽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武义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王芳货款437240元及自诉之日也即2023年2月28日起至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二、被告浙江小叽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在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王芳的其他诉讼请求。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2239号

许明刚: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名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许明刚、何志武追偿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2239号诉前调确303号享有债权和本案上述债权双车牌号为浙G5V0W3海狮斯柯达小型越野客车享有抵押权及其优先受偿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于2023年9月8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五法庭,逾期不作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2260号

浦江潜博工贸有限公司、胡坚勇、方群英、金斯文、金佳颖: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公告

2023年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公告

浙江双江湖律师事务所和浙江炽天律师事务所,经两所设立人一致同意由浙江双江湖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炽天律师事务所。浙江炽天律师事务所存续期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由

议执行。合并需经浙江省司法厅行政许可后生效。合并生效后,原浙江炽天律师事务所已同时注销,以浙江双江湖律师事务所的名义从事业务。浙江双江湖律师事务所经营地址为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288号高创园1号楼3楼。特此公告。

浙江双江湖律师事务所 浙江炽天律师事务所

2023年7月24日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西湖)建罚决字[2021]00006-1-1号

被处罚单位:杭州柏轩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96649096U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53号

杭州柏轩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上级交办,杭州柏轩酒店装修工程项目存在施工图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违法嫌疑。2021年7月,本机关组织人员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了调查取证,调取了杭州柏轩酒店装修施工当时的有关资料,并对法定代表人谢平来和施工单位负责人邹一品做了调查询问笔录等。

经查明,杭州柏轩酒店装修工程的施工面积和合同金额需办理施工图文件审查,装修从2018年年底开始,2019年7月至8月结束,你单位在此期间无办理记录,存在施工图文件未经审查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于2023年5月11日向你(公司)邮寄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杭(西湖)建罚告字[2021]00006-1-1】(你,公司)表示没有收到,且无法提供有效地址,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53号进行了上门送达(由物业公司代收),最终于7月8日对你(公司)在浙江法检报进行了公告送达,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

证、申辩和陈述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我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结合《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00992条款一类次低限的处罚标准,作出如下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上缴国库。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杭州市区工商银行所属网点(账户: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电子缴款专户,账号:120202729900007523,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保俶支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24日

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知人:温州艾尼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俊

经查,你(单位)存在无故拖欠谷春年、赵维等14名职工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共计465412元工资的行为。

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现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

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温人社监罚告(先)告字[2023]2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人防大楼,联系电话:0577-86922802)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24日

浦江支行与被告浦江潜博工贸有限公司、胡坚勇、方群英、金斯文、金佳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916号

张欢:本院受理原告陈军诉被告张欢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向本院提出口头申请,要求采用留置送达的方式向你送达。本院经审查,同意原告的申请。本院于2023年9月20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277号

毛大法:本院受理原告陈建青与被告毛大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口头申请: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58976.67元(自2017年3月5日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暂计算至2023年5月4日,此后按同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2.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3000元;(以上1.2项总计111976.67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277号

毛大法:本院受理原告陈建青与被告毛大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口头申请: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58976.67元(自2017年3月5日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暂计算至2023年5月4日,此后按同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2.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3000元;(以上1.2项总计111976.67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176号

吴伟剑:本院受理原告李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民初317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176号

本院根据钟洪涛的申请于2023年6月19日裁定受理云和县致能语言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10日指定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担任云和县致能语言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致能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8月30日前,向致能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163号四楼,联系人:吴婉、潘洁珂,联系电话:15757902948、1586916350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致能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致能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9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云和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3)浙1125破2号

本院根据钟洪涛的申请于2023年6月19日裁定受理云和县致能语言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125破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11日上午8时2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本案由审判员卢爱彬独任审理。若审判员卢爱彬独任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323号

沈建兵:本院受理的原告东阳市横店红木家具厂诉被告沈建兵(3326241987*****58)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3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解除原告裘建萍与被告沈建兵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二、被告沈建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21民初1115号

上海学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本院受理裘建萍与你(单位)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浙1021民初11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解除原告裘建萍与被告上海学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签订的《入学服务协议》及2022年11月25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限被告上海学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裘建萍报名费、学费共计43000元。三、被告上海学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四、驳回原告裘建萍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和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破23号

本院根据钟洪涛的申请于2023年6月19日裁定受理云和县致能语言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破23号民事裁定书。受送达人应为"东阳市鸿盛磁材有限公司及各债权人",特此更正。

云和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破23号

本院根据钟洪涛的申请于2023年6月19日裁定受理云和县致能语言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破23号民事裁定书。受送达人应为"东阳市鸿盛磁材有限公司及各债权人",特此更正。

云和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破23号

本院根据钟洪涛的申请于2023年6月19日裁定受理云和县致能语言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破23号民事裁定书。受送达人应为"东阳市鸿盛磁材有限公司及各债权人",特此更正。

云和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破23号